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高俊雄副校長、林辰璋副校長兼處長(呂玉枝組長代)、胡聲平處長、柳雅梅學務長、鄭絢文總務長、林純純處長(郭玲瑜組長代)、簡明忠處長(請假)、賴淑玲館長、廖怡欽主任、釋知賢院長(請假)、洪嘉聲主任(請假)、釋慧開院長、吳欽杉院長、張裕亮院長(請假)、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何應志主任、郭玉德主任、廖永熙主任、丁誌紋主任(張雅晶助理代)、黃國忠主任(請假)、廖英凱主任(賴姣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孫智辰主任、鄭幸雅主任、張筱雯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請假)、陳信良主任(陳燕琪助理代)、陳嘉民主任、蕭紋旭主任(梁耕華助理代)、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林倫全副主任、熊積慶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李弘偉副主任、張雅婷副主任(請假)

同學代表：蘇彥慈同學(請假)、楊羽喬同學、楊仁傑同學、蔡筱葳同學、姚楨儀同學

列席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無。

貳、上次會議(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1.	修正「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05.25	洪羽	◎			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	修正「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 時序表編製基準」，提請討論。(教 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05.25	洪羽	◎			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	<p>新訂「南華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 <p>決議： 一、要點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修訂。</p>	112.05.25	洪羽	◎		<p>1.已送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1-1 行政會議。</p> <p>2.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p>
4	<p>修正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p> <p>決議： 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未符合之系所，已於 5 月 25 日檢視皆已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p>	112.05.25	各系所	◎		已公布在各學系(所)網頁。
5	<p>配合援引之法規「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正，請各系所增訂第七條第四項，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p> <p>決議： 請尚未修訂完成之(系)所碩、博士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 112-1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112.05.25	各系所	◎		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 EMAIL 請未符合系所重新修訂審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修訂完成送教務處，再提 112-1 教務會議通過。
6	<p>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2.05.25	林采瑩	◎		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7	<p>廢除「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p> <p>決議：同意廢除。</p>	112.05.25	劉亮君	◎		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在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8	<p>修正「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p> <p>決議： 一、因配合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作業，112-1 期中考提前至第 8 週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延後至第十週繳交。 二、照案通過。</p>	112.05.25	張巧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 以 Email 通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需於第十週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 2. 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9	<p>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每學期末郵寄學生「紙本成績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 <p>決議： 一、學生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期成績已行之多年，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郵寄紙本成績單。 二、本案通過後，擬於 111-2 郵寄紙本成績單時於成績單上備註相關說明，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另再以 Email 請系所轉知學生加強宣導。 三、擬請資訊中心於「行動南華 APP」中增列「學期成績」，並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使用。</p>	112.05.25	丁子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 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送資訊系統開發申請單，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使用。

10	修正「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05.25	林采瑩	◎		1.已送 112 年 6 月 5 日 111-2 臨時行政會議。 2.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11	修正「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05.25	周瑩怡	◎		1.已送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2-1 校務會議。 2.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於 113 年 1 月配合教育部報部時程進行報部作業。
12	修正「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運動學程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05.25	黃健安	◎		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在運程網頁。
13	有關「南華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修訂。	112.05.25	丁子芸		◎	待送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1-4 行政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行事曆期程完成 112-1 新生學分抵免作業：

- 1.依據「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第四目：「各系所(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核准後，教務處於 9 月 22 日複審完畢，並列印「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送各系所通知學生。

2.本次申請學分抵免課程，合計 2,348 門課程(共 343 位學生申請)。

3. 9 月 23 日電話與 E-mail 通知 112-1 重複的抵免又選課的同學名單，共 13 位，通知同學於「10/2-10/4 課程補選期間」退選已抵免之課程。

4. 9 月 27 日 E-mail 給各系所「112-1 通過抵免明細」，提醒同學可於補選期間(10/2-10/4)加退選，抵免課程已通過者，請務必退選課程。

(二) 完成 112-1 新生入學學歷查驗及製作新生學生證等網路註冊事宜：

1. 9 月 23 日與 10 月 4 日陸續開通 112-1 新生及復學學生 E-mail，共 92 筆。

2.委外製作新生學生證，共 1,397 張，皆已發送學生。

(三) 10 月 13 日召開退學處置會議，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1. 112-1 應復學學生，本處於 8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分別通知學生二次，並請系所協助連繫關懷學生辦理復學事宜，截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尚有 175 位未辦理。

2. 112-1 未繳費在學學生，會計室於 10 月 6 日提供未繳費名單共 136 位，本處 E-mail 通知學生，並請各系所協助連繫未繳費學生務必於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逾期者將提報退學處置會議討論。

(四) 公告「112-1 碩、博士班辦理學位考試、繳交資料及離校相關期程」

1.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2. 論文電子檔上傳：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21 日。

3. 各所提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名單：第一階段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第二階段 112 年 12 月 25-29 日止。

4. 學位考試截止日：113 年 1 月 3 日止。

5. 論文繳交暨辦理離校：113 年 1 月 3-31 日止。

(五) 112-1 學生選課課程全數底定：

1. 9 月 18-24 日學生上網辦理 112-1 課程加退選作業及受理學生校際選課申請。

2. 9 月 25 日開放開課單位「加選已額滿之課程」。

3. 9 月 27 日篩選 112-1 不符跨學制選課規定名單。

4. 9 月 27 日協助產職處加選 112-1 就業力學程選課名單。

5. 10 月 2-4 日完成 112-1 課程補選。

6. 112-1 課程加退選後「未選課」及「選課學分數異常」名單，請系所於 10 月 3 日回覆主任同意加減 3 學分之學生情況；10 月 3 日回擲需教務長同意加減 6 學分之學生情況(填於學生加退選單)。

(六) 9 月 22 日完成全校專任教師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彙整及分數匯入教師評鑑系統，項目如表 1。

表 1 教師評鑑資料項目

項目	說明	負責人
T1-1	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洪羽
T1-3	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黃玉玲
T1-4	排課跨四天	洪羽
T1-5	按時點名及線上填寫點名紀錄表	洪羽
T3-6	指導本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丁子芸
T3-1-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黃玉玲
T3-1-4	開設全英語課課程	黃玉玲
T3-1-7	開設遠距教學試辦課程	黃玉玲
T3-2	開設實習課程，擔任實習課程校內督導老師	黃玉玲

項目	說明	負責人
T3-4	開設其他經校、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或配合開設之重要課程	蔡子瑢 王琳博
T3-5	擔任通識課程學門召集人、跨領域學分學程召集人	蔡子瑢

(七) 課程底定後即開始進行本學期巡堂作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八)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 9月14日與9月18日 E-mail 通知學生及公告教務處，「112-1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9月18-24日止)。
2. 9月18日至10月15日配合各單位老師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提供註冊及課務相關佐證資料。
- 3. 9月25日配合研發處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協調11月6-10日(第九週)Z510上課教室課程異動並公告。**
4. 9月26日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異動及檢核作業。
- 5. 10月3日公告 112-2 深碗、微型與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開課申請。**
6. 10月6日 E-mail 請各系配合校庫 20-3 填報 111 學年度「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請各系所於10/19(四)17:00下班前繳回。
7. 分別於9月13日、10月2日 E-mail 提醒系所轉知尚未上傳授課程大綱之授課教師，並於10月11日完成上傳授課大綱。
8. 10月11日 E-mail 提醒及公告教務處「112 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所)」(11月13-17日止)申請事宜。
9. 10月16日 E-mail 請各單位配合校庫校 15 填報，確認 112 級畢業學分結構並於10/16(一)中午12:00前填寫實習課程資料。
10. 11月1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開會通知已於10月6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

(九)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1. 9月19日提供學務處「112 大學部新生適性名單」，以利安排成年禮。
2. 9月20日提供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教師鐘點費統計表。
3. 9月21日提供高教計畫質量化指標，112-1 全校各院各年級在學人數。
4. 9月21日配合會計室查帳作業，提供 110-111 學年度休退學名單、111-3 暑修開課相關資料、系所全系級課表。
5. 9月25日提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108-111 畢業名單」之資料。
6. 9月25日提供 IR，有關「111-1 與 111-2 休退學名單」、「108 至 111 輔系雙主修各系所人數」。
7. 9月26日提供產職處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 105-109 學年度畢業生相關分析資料。
8. 9月26日提供雲林科技大學有關「112-1 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來臺就學學生申請學歷採認名冊」。
9. 10月5日提供國家圖書館「本校 111 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與名冊」，共172冊。
10. 10月6日 E-mail 回覆慈明高中調查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畢業於慈明高中共1位學生。

二、試務組

- (一) 113 學年度南華大學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報部申請。
- (二) 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文宣簡介及海報文宣作業：
 - 1.彙編各系所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文宣簡介資料。
 - 2.撰寫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之校長的話(初稿)，並請秘書室審稿確認。
- (三)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
 - 1.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分則校核作業，各系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試務組彙整後，編撰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並請各系所協助校對招生簡章初稿。
 2.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之招生系所、名額、期程、各項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
 - 3.辦理印製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紅布條、招生宣傳海報，申請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進行招生宣傳。
- (四) 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2025 年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認證。
- (五)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901 號函，填寫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招生結果調查表。
- (六)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448 號函說明二之(三)「學校審定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學生時，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嚴謹法度。」113 學年度計有 4 位考生提出申請，分別為文創所、永續學程、民音所及視設所，申請者資料已依規定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通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低於標準之教師，參與傳習教師活動。
- (二) 112 級碩、博士新生名單匯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共 344 位；並通知碩、博士生即日起可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
- (三) 9 月 18 日再次通知專任授課教師於 9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s (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並列印表單張貼至研究室門口；未登錄之教師於 9 月 28 日請系助協助通知教師盡速登錄 Office Hours。
- (四)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訊息轉知研究生：網站因系統維護，中心網站於 9 月 20 日 22:00 至 9 月 21 日 04:00 暫停營運，暫停期間不開放上課、測驗、下載修課證明等服務，若有時數認證之需求，務必留意修課時間。
- (五) 校務評鑑待釐清問題回覆及準備佐證資料。
- (六) 9 月 28 日召開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 1.公告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518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2.報告 ACCSB、IEET、高教品質保證認可評鑑期程，本校皆依各評鑑中心期程執行各項作業。

- 3.依據教育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檢核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本校確實遵守教育部的規定實施。
- (七)完成教師評鑑 T1-6 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T1-7 輔導學生課業，實施補救教學或 Office Hours 教師課業輔導、T4-1 整體評估教師善用多元教學評量、T4-2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T4-3 經學校相關單位指派擔任示範教學觀摩、T4-11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經教務會議認定者，各教學項目成績統整及核算，並依規定上傳至評鑑系統。
- (八)10月4日及11日 E-mail 通知學生於10月27日前踴躍上網填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九)統計111學年度研究所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研究生畢業人數241人，完成修讀人數228人，無修讀人數13人(103~106級未實施必修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品保相關業務：
- 1.提供教發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佐證資料，俾便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 2.提供幼教系、外文系、宗教所、文創系、民音系、生死系、建築系、視設系、通識中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俾便各系所申請優良教師。
 - 3.提供教發中心111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俾便教學能力認證審核。
 - 4.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帳密相關問題排除。
 - 5.提供教發中心109-111學年度全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俾便申請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112年南華大學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大學部填寫人數共2,074人，研究所填寫人數共233人，總計共2,307人。大學部填寫率為52.41%，研究所填寫率為25.95%，全校填寫率為47.52%。各系所填寫人數與填寫率如表2和表3：

表2 112年南華大學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大學部填寫人數與填寫率

系所		填寫人數	填寫率	系所		填寫人數	填寫率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75	70.09%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46	64.89%
	文學系	56	48.7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77	44.77%
	幼兒教育學系	82	51.57%		建築與景觀學系	115	53.00%
	生死學系	64	9.28%		民族音樂學系	53	47.32%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20	71.01%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	95	62.91%
	資訊工程學系	214	67.94%		企業管理學系	76	56.7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72	44.72%		財務金融學系	143	75.26%

系所		填寫人數	填寫率	系所		填寫人數	填寫率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74	77.89%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71	60.68%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119	60.41%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84	78.5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8	90.08%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158	93.49%
	應用社會學系	62	27.68%	總計		2074	52.41%

表 3 112 年南華大學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研究所填寫人數與填寫率

系所		填寫人數	填寫率	系所		填寫人數	填寫率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4	19.05%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7.14%
	生死學系碩士班	19	14.96%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7	70.00%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5	11.11%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7	70.00%
	生死學系博士班	2	16.67%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3	17.6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7	43.75%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0	0.00%
	宗教學研究所	16	25.4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5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2	47.06%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1	31.96%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17	23.37%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13	20.00%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7	46.67%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3	17.65%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5	20.83%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1	6.25%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16	45.71%		建築學系碩士班	9	40.91%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7	21.21%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6	27.27%	
總計						233	25.9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故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配合兵役政策推動，請各校依指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二、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尚未及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者，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
- 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一(摘錄如下)：.....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故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條。
- 四、依據性平會 112 年 10 月 24 日決議：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五、綜上，配合教育部來函及性平會決議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4~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 5(P.1-21)。

(一)「南華大學學則」如下表 4，附件 1(P.1)。

表 4「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有關「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休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u>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u></p>	<p>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年限及修業年限」項目，故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p>	<p>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p>	<p>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1122201886 號函及 112 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u>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u></p> <p><u>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u></p> <p><u>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u></p> <p><u>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u></p> <p><u>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u>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8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學習銜接與輔導」項目，故修正本條文。</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本校退學研究生再</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 字 第 1080039411 號「有關大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一略以：「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故修正本條文。

(二)「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如下表 5，附件 2(P.13)。

表 5「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學生在校成績需符合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則不在此限。</u>	第三條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11222018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項目，故修正本條文。

(三)「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如下表 6，附件 3(P.14)。

表 6「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	1.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u>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u>學生因情況特殊<u>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u>，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u>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u>學生因情況特殊<u>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u>，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p>	<p>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p> <p>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p>	<p>112220188 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 高(二)字第 112220251 9 號有關 「大學校 院學士班 學生就學 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 實施指引」 之「學期修 課學分數」 項目，故修 正本條文。</p> <p>2. 針對有意願參加此專案服役之學生增加彈性修業配套措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p> <p>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p> <p>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p> <p>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p> <p>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p> <p>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p> <p>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p> <p>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p> <p>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十四、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p>		<p>增列第十四條條文，本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如遠距教學、座位安排及其他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u>		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處理相關規範。
<u>十五</u> 、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u>十四</u> 、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u>十六</u>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u>十五</u>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條次變更。
<u>十七</u> 、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u>十六</u> 、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條次變更。
<u>十八</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u>十七</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八</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四) 「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如下表 7，**附件 4(P.19)**。

表 7 「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所(學程)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開課。 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所(學程)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開課。	1.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11222018 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 第 112220251 9 號有關「大學校 院學士班 學生就學 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 實施指引」 之「暑期修 課」項目， 故修正本 條文。 2. 針對有意願 參加此專案 服役之學生 增加彈性修 業配套措 施。
六、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 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六、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五) 「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如下表 8，**附件 5(P.21)**。

表 8 「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的科目為原則。 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	第一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的科目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相關手續。	1.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11222018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 臺教高(二) 字 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相關手續。		1122202519 號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跨校選課」項目，故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u>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u>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2. 針對有意願參加此專案服役之學生增加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後循程序送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 5(P.1-21)。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近期學生成績排名爭議，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P.22)。

表 9「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 <u>應註明當學期</u>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	條文修正： 任課教師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繳交者，應註明當學期結束前可繳交日期並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結束前可繳交日期並專案簽准方得展延。</u></p>	<p><u>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u></p>	<p>案簽准方得展延。</p>
<p>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u>成績排名</u>、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u>或專案簽准期限</u>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p>	<p>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p>	<p>條文修正。</p>
<p><u>第五條 因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種類眾多，若授課教師未如期登錄成績，不僅學生影響各項權益，更可能引發排名爭議，故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為準。排名基準日後各項成績或人數變動將不再更動排名。</u></p>		<p>1.增列第五條條文。 2.明訂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為準，以避免引發排名爭議。</p>
<p><u>第六條</u>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p>	<p>第五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6 (P.22)。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一(摘錄如下)：……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另配合抵免實際作業現況修正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7 (P.23)

表 10「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	1. 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一：「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二、轉學生再經轉系(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p> <p>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p> <p>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p>	<p>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二、轉學生再經轉系(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p> <p>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p> <p>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故修正第三條第七款。</p> <p>2.依實際作業現況，明訂除了五專畢業生，<u>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u>，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u>不得申請抵免</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p> <p>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p> <p>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p> <p>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p> <p>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程）專業選修課程。</p> <p>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p> <p>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p> <p>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p> <p>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p> <p>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程）專業選修課</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認列。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得抵免。</u></p>	<p>程。</p> <p>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認列。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p> <p><u>五、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u></p>	<p>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五第二款：「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故修正本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7(P.23)。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法，修改大班教學課程人數，並增加模組課程共時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二、依據 112 年 8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素養導向等各類課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P.27)。

表 11「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u>(一)</u>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u>(二)</u>模組課程，共時授課時數以總課程時數的 1/6 為原則(超過週次不列計鐘點)，共時授課最多 2 人，各教師原授課鐘點數加計共時授課時數後之合計總授課時數可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共時授課為本校試辦授課方式，為樹立典範與持續改善，共時授課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p>	<p>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大於 7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1.配合「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改大班教學課程人數。</p> <p>2.增加模組課程共時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8(P.27)。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近期自主學習課程之執行，修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臻完善自主學習課程之進行，故修訂本辦法。
- 二、依據 112 年 8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品保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9(P.30)。

表 12「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 MOOCs 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p>	<p>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p>	<p>自主學習過程中，組織共學社群，經過大家共同溝通、腦力激盪後，促進課程之共同交流。</p>
<p>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帶領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得組織社群分享經驗，持續優化。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歷程及成果影片送交承辦人及置於指定網頁，並得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p>	<p>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p>	<p>1. 自主學習過程中，組織共學社群，經過大家共同溝通、腦力激盪後，促進課程之共同交流。 2. 期使自主學習課程之歷程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成果更透明化。
<p>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p> <p>(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u>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u>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u>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u>小組審議。</p> <p>(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p> <p>(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u>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u></p> <p>(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p>	<p>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p> <p>(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u>得逕提課程評量</u>小組審議。</p> <p>(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p> <p>(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p> <p>(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p>	<p>1. 自主學習課程結束後，課程評量小組之審議，能更嚴謹。</p> <p>2. 用以鼓勵參與自主學習課程之學生能有傑出表現。</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9 (P.30)。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碗、微型及無固定時段等

課程審議會議決議，修訂相關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0(P.33)

表 13「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 <u>實習、職場體驗、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u> 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u>且實習、職場體驗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u>	五、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1. 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碗、微型及無固定時段等課程審議會議決議，修訂相關辦法。 2. 實習、職場體驗課程之進行仍應有至少應回校上課次數之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0 (P.33)。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考量各系所依系所專業及招生人數規劃學程及課程，現行專業選修學程開設學程數原則已不適用，故修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1(P.35)

表 14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 為原則 ，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七、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 (開設學程數原則見附件) ，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考量各系所依系所專業及招生人數規劃學程及課程，現行專業選修學程開設學程數原則已不適用，故修正此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1(P.35)。

提案八：配合援引之法規「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正，請各系所增訂第七條第四項，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

說 明：

- 一、經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五決議：請尚未修訂完成之(系)所碩、博士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 112-1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檢核本校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及宗教所，**除資訊管理學系(所)尚未繳交外，其餘系所皆已完成**，修訂如表 15，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2 至 18(P.37-54)。
- 三、**資訊管理學系(所)告知：本所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表 15 各系(所)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訂第七條檢核情形一覽表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1	文創系碩士班	第二條 本所學位論文撰寫規範以 APA 最新版本為原則。 <u>本所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u>	
2	企管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第二條 <u>二、博士班論文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且具備原創性，研究議題須與專業領域相符，本系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u>	
3	企管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u>一、碩士(專)班論文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且具備原創性，研究議題須與專業領域相符，本系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u>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p><u>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u></p> <p>三、本碩士班<u>以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u>取得資格後得開始選請指導教授，可於六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p>四、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u>兼</u>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人。當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輕易增加或更換指導教授。在修業期間，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原則上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陳經本系備查。</p>	
4	旅遊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p><u>第十六條</u> 本所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u>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u></p> <p><u>第十七條</u>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p>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p>辦法』、「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5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p>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一般生至少應修課滿三十三個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課滿三十三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四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本所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p> <p>第二十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屬上列第十六條第三款者，得在校方排定之口試期間內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仍未通過者，則須在至少六個月後由論文計劃審查階段(如上列第九條)重新開始進行整個流程。</p>	
6	宗教學研究所	<p>標題：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p> <p>一、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學生研</p>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p>究能力，確保學位論文水準，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p> <p>二、本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研究生通過指導教授申請及論文提綱審查，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p> <p><u>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不適用於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u></p>	
7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p><u>十四、「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班。」。</u></p> <p><u>十五、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於 112-1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如表 15，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2 至 18(P.37-54)。
- 二、資訊管理學系(所)之修訂：「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先行通過，請依程序於系(所)、院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2 年 0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9(P.56)

表 16「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所、中心、 <u>學位</u> 課程主 <u>管</u> ，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u>3</u> 名，院內學生代表 <u>3</u> 名、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 1 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 <u>任</u> ，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u>2</u> 名，院內學生代表 <u>2</u> 名、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 1 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 113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訂。
五、本會於每學期 <u>至少</u> 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
九、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9(P.56)。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社會設計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五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0(P.57)

表 17 「南華大學社會設計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學程以成果導向為核心，採取彈性及多元方式進行授課，課程形態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600 767 1115">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th> <th>建議修習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td> <td>2</td> <td>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td> <td>大一-大四</td> </tr> <tr> <td>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td> <td>2</td> <td>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td> <td>大一-大四</td> </tr> <tr> <td>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td> <td>3</td> <td>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td> <td>大二-大四</td> </tr> <tr> <td>社會設計與實踐</td> <td>2</td> <td>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td> <td>大二-大四</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	2	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	2	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大二-大四	社會設計與實踐	2	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	大二-大四	<p>第四條 本學程以成果導向為核心，採取彈性及多元方式進行授課，課程形態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645 1313 1104">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th> <th>建議修習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td> <td>2</td> <td>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td> <td>大一-大四</td> </tr> <tr> <td>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td> <td>2</td> <td>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td> <td>大一-大四</td> </tr> <tr> <td>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td> <td>3</td> <td>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td> <td>大二-大四</td> </tr> <tr> <td>社會設計與實踐</td> <td>2</td> <td>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td> <td>大二-大四</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	2	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	2	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大二-大四	社會設計與實踐	2	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	大二-大四	<p>課程名稱修訂。</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	2	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	2	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大二-大四																																							
社會設計與實踐	2	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	大二-大四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	2	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	2	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大二-大四																																							
社會設計與實踐	2	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	大二-大四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0(P.57)。

提案十一：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提請討論。
(國際處、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請赴海外交換或雙學位計畫學生逐漸增加，為充分利用國際資源使學生於海外修業完畢後，順利能轉換學分與成績，故要點做為學分採認審查依據。
- 二、故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詳如附件 21(P.5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1(P.59)。

提案十二：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說明：

- 一、原第五條第五款條文之設置背景已不符合此辦法所述明之「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且本校並未編列預算執行，擬移除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2(P.61)。

表 18「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p> <p>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30 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p> <p>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 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 5 千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p> <p>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p> <p>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p>	<p>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p> <p>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30 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p> <p>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 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 5 千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p> <p>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p> <p>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p> <p><u>五、為鼓勵教職員配合推動教育部海外學習(含實習)計畫，或校務及學術相關之交流活動，凡帶領 10 名以上學生，參與計畫或活動，並負責規劃協調、督導訪視、及學員考評之教職員，經事前審核簽准得申請補助 1 名該次經濟艙</u></p>	<p>本條款設立有其背景，且依境外移地教學須經教務會議通過，故本條款已不適合併入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建議移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來回機票及日支費，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 萬元。但有外部計畫之專款及配合款，應優先使用。若核定學生未達 10 名，得專案簽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u>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2(P.61)。

提案十三：修訂建築學系「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建築學系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03879 號函核定，原「建築與景觀學系」更名為「建築學系」。

二、經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協調會議提案一通過。

三、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如下：

第三條：「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四、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表 19。

表 19 南華大學 112 建築學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表

系(所)組別(全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備註
中文名稱： 建築學系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 Arch.	原「建築與景觀學系」更名為「建築學系」，學位名稱不變。
中文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建築學碩士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 Arch.	

五、南華大學 112 系所調整授予學位一覽表建築系，如附件 23(P.67)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3(P.67)。

提案十四：新訂「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生成式 AI 應用快速發展，越來越多 AI 工具滲入生活、教學許多面向，同時為高等教育帶來全新的挑戰。
- 二、為因應此未來趨勢，針對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兩個面向，制定「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
- 三、「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詳如附件 24(P.68)。
- 四、指引參考資料如下：

- 臺大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
<https://www.dlc.ntu.edu.tw/ai-tools/>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成式AI之學習應用及參考指引
https://ctld.ntnu.edu.tw/generative_ai
- 清華大學「大學教育場域AI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
https://www.nthu.edu.tw/pdf/pdf_168292719796.pdf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應用生成式AI之教學建議 <https://lurl.cc/rhwq6o>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針對生成式AI工具之教學與學習因應措施
<https://oaacs.ntcu.edu.tw/app/pages.php?PageID=chat%20GPT>
- 東海大學針對生成式AI工具使用說明與指引
<https://aca.thu.edu.tw/web/news/detail.php?cid=0&id=1078>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4(P.6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41)。

南華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

- 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未成年者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惟成年者不在此限)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

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91088316 號函核備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106 年 0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043 號函核准備查
106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7237 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三條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學生在校成績需符合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則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於學期結束之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原系審查合格後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第五條 各學系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由各學系自訂定補充規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前項各學系訂定之補充規定，不得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年7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3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0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

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 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 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1.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 2.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 4.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免繳學分費為限，同系所超過 2 門課及下修非同系所大學部課程者，需依會計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外國學生不得修習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 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 2.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 (1)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或教務處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 (2)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 (1)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 (2) 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 (3)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四、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如遠距教學、座位安排及其他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十五、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六、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七、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雙學位」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學院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				住家：
聯絡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院系所別	學院		請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歷年成績單正本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系所				
	年級				
擬赴國外大學院系名稱	學校及院系名稱： (中文) 大學 學系 (英文)				
申請資格 (擇一即可)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英檢成績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 ，外語檢定達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				
(上述欄位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規劃 輔導教師 意見	導師意見： (必填) 導師簽章：				
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通過原因說明： 系主任簽章：				
國際處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同意原因說明： 國際長簽章：				

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0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大學部、博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專案簽准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開課者。
 -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所(學程)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開課。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四、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六週至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 五、學生暑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暑修報名表』，經系所(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六、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 七、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八、各項暑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 九、開課師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開課上限為 4 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

者，不得補考。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的科目為原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相關手續。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三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 (1) 學生填妥本校校際選課選課單後，經本校相關單位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手續。經外校核可後，由學生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正本送本校教務處，並影印一份送原肄業系、所分別存查。已完成選課手續但逾期未繳回選課單者，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選課資料壹佰元。
 - (2)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相關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相關授課教師及單位核可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影印二份分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另一份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存查。正本交由學生持送原校相關單位存查。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教務處依期程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88 年 12 月 22 日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二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註明當學期結束前可繳交日期並專案簽准方得展延。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成績排名、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或專案簽准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
- 第五條 因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種類眾多，若授課教師未如期登錄成績，不僅學生影響各項權益，更可能引發排名爭議，故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為準。排名基準日後各項成績或人數變動將不再更動排名。
- 第六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準備查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準備查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準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準備查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準備查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準備查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核準備查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認列。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 (二)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四、各系所(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覆：學生如有異議，可於開課單位公告「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1) 34 (含) 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2) 35 (含) 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

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 3.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四) 院開課鐘點

- 1.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 2.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 3.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

原則。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模組課程，共時授課時數以總課程時數的 1/6 為原則(超過週次不列計鐘點)，共時授課最多 2 人，各教師原授課鐘點數加計共時授課時數後之合計總授課時數可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共時授課為本校試辦授課方式，為樹立典範與持續改善，共時授課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議。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

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帶領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得組織社群分享經驗，持續優化。
-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歷程及成果影片送交承辦人及置於指定網頁，並得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
- (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認，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認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
- (二)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 (四)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課程的深度、厚度與靈活性、多元性，落實學生實踐創新與社會責任，特訂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 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4-12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
 - (二) 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 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除需將成果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外，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 1.學習成果發表會。
 - 2.參與校外競賽。
 - 3.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 4.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三、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 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
 - (二) 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
 - (三) 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 (四) 各開課單位若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實習及民音系一對一課程、樂團團練課程除外)，皆需提出完整課程規劃，並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實施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若未繳交授課紀錄單者，則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通過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
 - (五) 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
- 四、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深碗與微型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上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審議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審議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

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 五、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習、職場體驗、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然實習、職場體驗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 六、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 七、深碗與微型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

108 年 3 月 21 日 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時序表系統操作說明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學程)之課架規劃應為：
 - (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各學系(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 各學系(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 (五) 各學系(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 各學系(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 二、課程架構之規劃應以學生專業學習及系所特色發展為考量之系統性學習規劃，應避免任意開課之情事發生。其次，大學部之學程規劃應強調其主題性，請避免不相干之課程或是完全開放的方式設計學程。系所基於發展之需要，有特色，或前瞻及實驗性課程無法排入學程或是規劃成完整學程之個別課程，可以放入自由選修課程之中。
- 三、開排課順序應以通識必修課程先排定、院基礎課程排定後，系所應參照通識、院(含院基礎及跨領域)之必修科目之開課時間調整系所內課程，避免大一、大二必修課程衝堂。
- 四、我的學習地圖：一上、必修課程、授課教師為導師、由各系自行安排時段、一學分，課程內容規劃由教務處再另行召開會議。
- 五、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 六、總整課程：總整型之課程於大三大四開設，得呈現四年大學課內外之學習。
- 七、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

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為原則，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八、各系得設置「自由選修課程」，最高放置 24 學分之課程，該類之課程可以併入系畢業總學分計算，唯不得認列至系之選修學分學程，以維持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程特性。
- 九、院基礎課程之時段應由所屬各院自行規劃，跨領域課程時段全校固定排在週一上午(1-4 堂)，故大三及大二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避開此一時段。(建議考量大二重修大一課程，大一學生必修儘量避開此一時段)
- 十、除實驗、實習課程及藝術類系所與經簽陳同意者外，所有課程鐘點數需與學分數一致。
- 十一、課程選課別分為必修及選修，無「必選」項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應皆為「選修」課程，但系所(學程)可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列為必修課程(開課系統設定選課別列為必修)。
- 十二、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
- 十三、各系(學程)應規劃主修領域(或組別)，主修領域包括核心課程、一或兩個選修學分學程(因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107 級之時序表應補規劃主修領域，除已分組學系以組別為主修領域外，其它可設計包括一系(學程)選修學程及核心課程之主修領域，降低課架之變動)。選修學分學程應區別基礎學程及進階學程。(若只有單一選修學程則設定為進階學程)。各學系(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主修領域分屬性為：學術型、實務型、綜合型擇一填列，且需對應一項 U-Can 專業職能領域。
- 十四、各學系得設定學生選修主修領域。
- 十五、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時序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 十六、各級課委會審查之各學系(學程)課程時序表應以校務行政系統「C8 學程管理」印出之版本為準。
- 十七、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 十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規範暨流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規定制訂本所碩士論文研撰規範及流程，分述如下：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在提出口試之當學期須修滿本所規定之 30 學分（含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才得以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第二條 本所學位論文撰寫規範以 APA 最新版本為原則。

本所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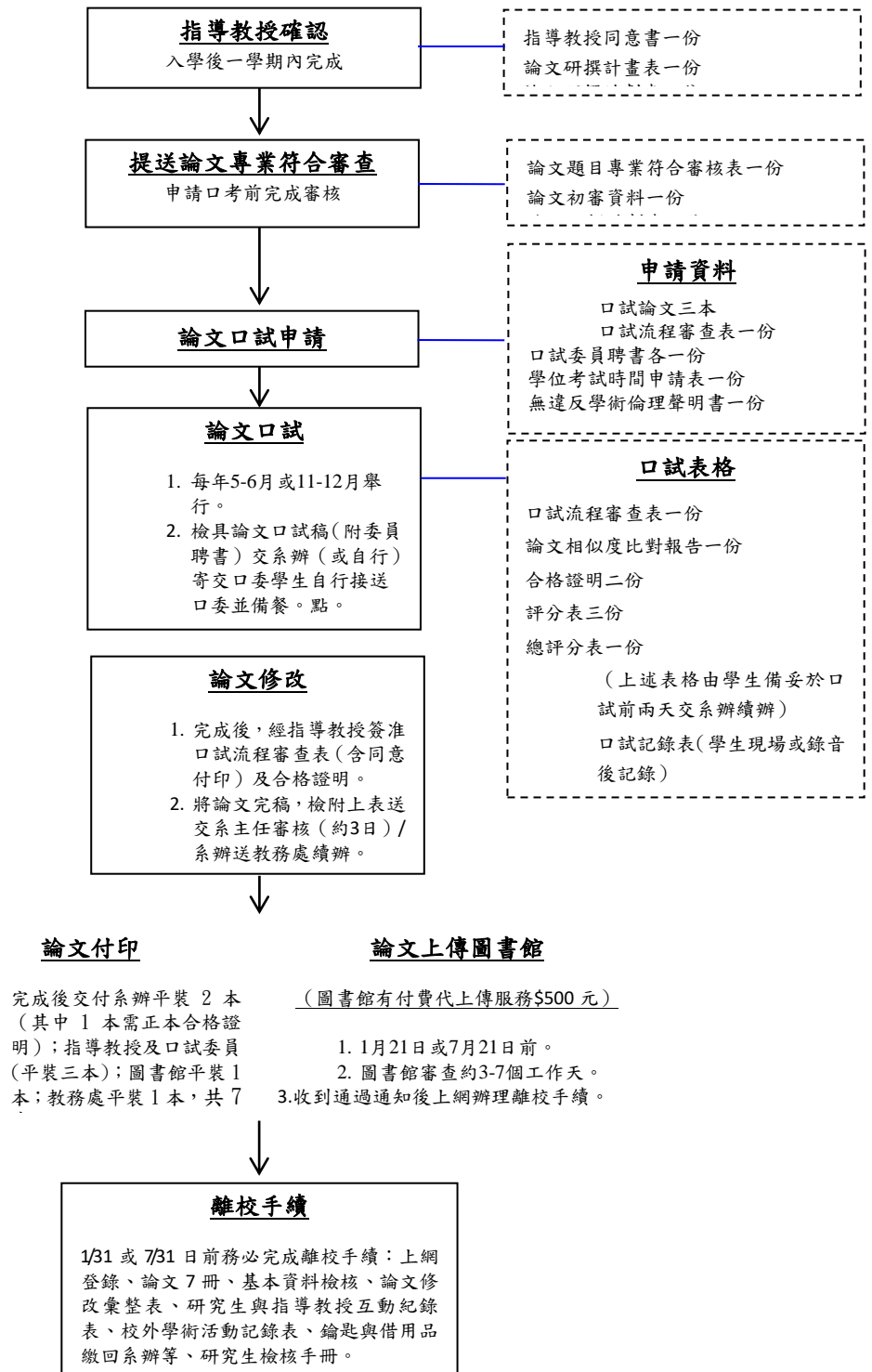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申請論文研撰計劃及審查時程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研撰計劃」作業：本所研究生須在碩一第一學期末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研撰計劃表」，須先經指導教授審核；有特殊原因可以延後。
 - 1.1 為平衡本所教師之指導負擔兼顧學生之學習品質，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名額，各班以三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名，惟情形特殊經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1.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或本校外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學生人數規定同 1.1。
2. 學生於繳交「論文研撰計劃表」後，由指導老師、系上專任教師進行書面審核。
3. 學生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通過論文專業符合審查。
4.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4.1 研究生須在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口試申請，才得以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4.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均由指導老師遴選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4.3 繳交相關表格：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一份、口試流程審核表一份、口試論文三本、口試委員聘書各一份、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5. 學位論文口試

- 5.1 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分別在每年五月至六月或十一至十二月（日期以所辦公布為準）
- 5.2 學位考試論文於口試前兩週繳交，並於口考當天繳交 Turnitin 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參考。
- 5.3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5.4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5.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5.6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 5.5 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6. 離校手續作業
 - 6.1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填寫「論文修改彙整表」，並繳交修改後論文一份(紙本或電子檔皆可)，及 Turnitin 論文系統比對結果，包含參考文獻資料，相似性應小於 30%、不含參考文獻資料，相似性應小於 25%，經所長檢閱同意確認無誤後，由所長在論文口試合格證明簽名後，論文方可付印。
 - 6.2 學位論文上傳時間，在圖書館規定期限內，登入「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 PDF 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須本人簽署，不得由他人代簽），經圖書館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離校。
 - 6.3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借用物品，並繳交論文八本，所辦（平裝二本）、教務處（平裝一本）及圖書館（平裝各二本），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平裝三本)。此外，還須繳交應屆畢業生校友問卷、基本資料檢核、口試記錄、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鑰匙與借用品，及研究生檢核手冊等資料繳回系辦。
 - 6.4 畢業生離校手續，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6.5 若畢業生辦理網路離校，學生需上網登錄離校申請，相關單位繳交相關資料，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上網確認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備註:

1.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依口試審查意見檢閱通過,由所長在論文扉頁簽名後,論文考試程序才正式完成,方可付印。
2. 辦理離校手續時,研究生應準備平裝本論文2本繳交所上,指導教授與各口試委員另贈,其他處室依學校規定。此外,還須繳交論文之電子檔。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修課準則

民國92年8月12日本系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8月25日本系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3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8月8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9月20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5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14日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3日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7月5日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1日本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2月8日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6日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7日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4月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9月25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1日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2日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9日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新生入學後兩年內須擇定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於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前或於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辦理。
- 第二條 一、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人。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須找非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以本校之專兼任教授為原則，並須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之。當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二、博士班論文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且具備原創性，研究議題須與專業領域相符，本系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時間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第四條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1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 第五條 「書報討論」在學期間應修滿四次，並全部計入學分數。
- 第六條 除「書報討論」外，相同科目代號之課程僅採認一次學分數。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未滿四年前(不含休學時間)擬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於學術性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所有發表之內容與主題須與博士論文相關，滿四年後(不含休學時間)擬畢業者得適用第八條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投稿，原則上以下列國際著名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

(一)A & 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

(二)E.I(Engineering Index,專指Engineering Village中之COMPENDEX 資料庫)

(三)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二、若著作欲發表於中文期刊並要視為其畢業條件時，以TSSCI收錄之期刊為限。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五年起(不含休學時間)得以放寬畢業門檻，期刊發表以已滿12分(含)始能提博士論文口試，計分方式如下：

一、SSCI、A&HCI、EI、SCI/SCIE：每篇8分

二、TSCI、THCI、TSSCI：每篇5分

三、Scopus之國際期刊：每篇4分(計分以三篇論文為限，同期刊以兩篇為限。)(限外籍博士生)

四、非第一項所述之國際期刊：每篇4分(計分以三篇論文為限，同期刊以兩篇為限。)(限本國博士生)

五、非第二項所述之國內期刊：每篇2分(計分以兩篇論文為限，同期刊以兩篇為限)(限本國博士生)

六、國際研討會：有至會場報告每篇2分(計分以兩篇論文為限)

(註1：需出示接受函與上台發表報告佐證；註2：國際研討會轉期刊一律以研討會給分)

列入畢業門檻之同一論文有多位博士生共著者，僅能由排名最前者列入計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所有文章至少須有一位指導教授為共著者，且所發表之論文必須以「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之全銜刊登。

第十條 博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限，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依規定提出下列四項資料：

一、準博士推薦函

二、在學期間成績單

三、論文初稿

四、擬發表之論文接受函或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初審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七位專任教師為初審口試委員，經初審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則依學校公布時間為準：

一、第一學期時間如下：

(一)申請系上初審截止日期：10月中旬。

(二)系上口試完成期限：11月中旬。

(三)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2月中旬。

(四)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規定需於12月底前完成。

二、第二學期時間如下：

(一)申請系上初審截止日期：3月中旬。

(二)系上口試完成期限：4月中旬。

(三)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6月中旬。

(四)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規定需於6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條 本系依據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申請，並遵照學校規定由系主任召集具有該論文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先行資格考核，通過後始決定口試委員名單，請校長核聘後得進行口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口試時，若論文指導教授為兩位者，僅可推薦其中一位參加口試評分，且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未獲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已修改完成並經系主任核准通過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時間上限二年。

第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

民國90年9月5日本系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1年8月5日本系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8月12日本系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8月18日本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9月16日本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3月2日本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11月16日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8月8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9月20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7月2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4月14日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3月23日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1月2日本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2月26日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0月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8月25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7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0月1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9日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要求：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得斟酌再延長一年。
- 二、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二條 選課規定：

- 一、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學校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3 學分(本系管理科學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 二、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學校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核准抵修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 三、 碩士班每學期至多修 15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
- 四、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碩士班研究生除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選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國際處外籍生負責承辦人員應先審閱選課清單核章後送企管系辦確認，課程老師再向學生宣導)。
- 六、 有關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請指導老師規定：

- 一、 碩士(專)班論文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且具備原創性，研究議題須與專業領域相符，本系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二、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開始選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十二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本碩士班以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取得資格後得開始選請指導教授，可於六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人。當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輕易增加或更換指導教授。在修業期間，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原則上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陳經本系備查。

第四條 論文口試：

- 一、 本系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口試，當學期須符合選課規定及畢業修習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申請論文口試。
- 二、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申請人應繳交資料以本系所定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為依據。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初稿經學位考試(口試)後，得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定已完成修改，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教學及研究品質，訂定本修業規範。本規範所稱研究生，若無特別記註，則涵蓋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
- 第四條. 碩士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否則不予開課。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免)及所長同意，方可跨所、跨班選課，最高以六學分為限，未經同意者，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所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七條. 本所根據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1) 碩士班修習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2) 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3)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4) 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第九條. 本所學生在頒布該年度入學的修業規定後得選請指導教授，並於口試申請前一學期之開學後第四週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本所所長同意，方得選請校內外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十條. 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需提出「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並申請論文題目審查：預定每學期開學第四週結束前為申請論文審題截止日，連同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送所上書面審查，並在二週內依據本系論文題目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會議審查，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審查未過者，得修題在第八週結束前重審，仍未過者，則須遞延一學期再提審，並順延一學期提口試申請。通過審查者，方能於次一學期提口試申請。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處理機制。
- 第十二條. 投稿文章前需經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未經核可擅自投稿者不予承認；論文有重大抄襲情事者，經查證屬實，當學年度不得畢業。
-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需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且通過學術能力資格，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本所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後:

- (一)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 (二)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資料，口試前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30%。
- (三)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 (四)論文定稿後繳交「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25%(不含參考文獻)。

第十五條. 研究生合乎下列各項規定者，始可畢業。(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2)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3) 通過學術能力資格者。(4)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本所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第十七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6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89年09月01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23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教學及研究品質，訂定本修業規範。本規範所稱研究生，若無特別記註，則涵蓋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一般生至少應修課滿三十三個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課滿三十三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四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本所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若已確定未來研究方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抵免部份畢業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曾於本所肄業並重考進入本所之研究生；
- (三)曾依規定修讀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先修班(或教育推廣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四)曾選修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學分並達研究所及格標準者。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本條所稱「抵免學分」者，指應計入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不含先修課程；
- (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內為限，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三學分；

- (四)不同學分互抵，只得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五)大學部時期曾選修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抵免；
- (六)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檢具成績單或結業證書，並填具申請單後，由本所所長邀集相關教師審查後核准之；申請抵免之學科，本所得依實際情況要求舉行文字或口頭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七)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時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再受理；抵免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縮短修業年限，但須符合本所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八)本所碩士班每學期習學分最多為15學分，於大學時未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課程者，先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本所在職專班每學期習學分最多為12學分，於大學時未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課程者，先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規範如下：

- (一)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需經所長簽證，在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證；
- (二)本所一般生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十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跨所(系)或跨校選課；
- (四)1. 碩士班非正式課程：畢業前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職涯輔導2次、碩士論文1篇、(企業參訪或校外見習活動4場)、專業證照1張，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
- 2. 碩士在職專班非正式課程：畢業前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職涯輔導2次、碩士論文1篇、(企業參訪或校外見習活動2場)、專業證照1張，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
- (五)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第六條 (一)本所全體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指導學生數規定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上限，碩班與專班員額得流用。
- (三)指導教授以所上現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選定本

所專兼任教師以外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得成立；

(四)指導教授若非所上現任專任教師時，需就所上現任專任教師中另行選定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五)所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所長及指導教授簽證後，交付所方存檔備查；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則須經所長、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證同意。

第七條 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必須一併提出「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預定申請口試前一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交付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於該學期開學二週內審查。本所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接受審查前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本所規定一年級之專必修課程且及格；

(二)經指導教授簽證同意。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敦聘本所專任教師2~3名以上(含)組成之，必要時亦得邀請外所或外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名參加。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劃書之審查需經公開之審查程序。計劃書經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應於該生之『碩士論文計畫案查成績彙整表』簽證，經本所所長認可後，連同一份『碩士論文計劃書』交付所方存檔備查。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除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生之指導教授推薦至少兩名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本所所長認可並陳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論文口試委員選定後，若因故需更換委員，須由指導教授提出『更換論文審查委員』之書面申請，經本所所長認可並陳報校長同意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劃書之審查六個月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一)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提交各口試委員；

(二)距預定碩士論文口試日期一個月以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證同意。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處理機制。

- 第十四條 投稿文章前需經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未經核可擅自投稿者不予承認；論文有重大抄襲情事者，經查證屬實，當學年度不得畢業。
- 第十五條 本所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後：
- (一)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 (二)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資料。
 - (三)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經所方認證及所長簽可後，由該生指導教授安排畢業論文口試時間，並於陳報校方核可後確定。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 第十六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分下列三個等級：
- (一)通過：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且不需任何修改者；
 - (二)有條件通過：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但需實施若干非重大修正或補充者；
 - (三)不通過：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或需實施重大修正者。
- 第十七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分原則為：
- (一)90分以上：內容豐富、有重大創見及特殊研究貢獻；
 - (二)85-89分：內容完整、結構嚴謹，有具體研究貢獻；
 - (三)80-84分：首尾連貫、行文順暢，主旨相符、言之有物；
 - (四)70-79分：主題明確，但內容、結構及研究方法需再補充加強；
 - (五)70分以下：研究方向、研究假說或研究方法有重大缺陷者。
- 第十八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符合上列第十四條第一款者，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學位論文口試成績總評表』、『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及暨『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簽章認可，並附上一份碩士論文送交 所方後，得依規定陳報校方授予管理碩士學位。
- 第十九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符合上列第十四條第二款者，於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之修正或補充事項後，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學位論文口試總評表』、『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及『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簽章認可，並依規定將碩士論文及相關修改資料送交所方審核後，得陳報校方授予管理碩士學位。
- 第二十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屬上列第十六條第三款者，得在校方排定之口試期間內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仍未通過者，則須在至少六個月後由論文計劃審查階段(如上列第九條)重新開始進行整個流程。
- 第二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辦理離校手續時，除依校方規定論文繳交份數外，需另外繳交本所一份、論文口試委員各一份(自行

送達並出具領據或備足郵資由所方代寄)、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份。

第二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凡申領教育部核發本校之研究生助學金者，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須支援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其任用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修訂稿)

90年8月2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議決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學生研究能力,確保學位論文水準,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研究生通過指導教授申請及論文提綱審查,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不適用於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所每學期均接受指導教授申請、論文提綱審查和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請於規定日期內提出。

壹、指導教授申請

四、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得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論文研撰計劃表,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指導教授以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可邀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上等情形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於學位考試時,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口試委員。

貳、論文題綱審查(論文初審)

六、本所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交論文提綱審查申請。

七、論文提綱審查應聘請至少一位講評老師,進行公開發表與講評。論文題綱

審查未通過者，應於當學期規定日期參加複審會議。論文提綱審查之申請以三次為限。

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

八、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須至少兩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至少包括一位本校教師，且至少三分之一(含)委員為校外教師。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會議審定之。

(一) 具博士學位。

(二)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或屬專業實務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之。

(一) 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

(二) 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

(三)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肆、學位考試

十、本所研究生於論文提綱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因特殊需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得於同一學期辦理。

十一、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本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應符合規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

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生）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 二、碩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時間），但碩士班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三、學分抵免作業程序均須依照「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 四、碩士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
 - 五、碩士生已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舊生，應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六、碩士生須於預定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研撰計畫表。請參閱「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位研修流程圖」，若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學程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七、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位。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須找校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須請本學程之核心教師共同指導。
 - 八、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離職者，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由學程會議決定。
 - 九、碩士生於研究實施前必須通過論文初審，初審通過至少四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十、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須內含中、英文論文摘要。
 - 十一、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或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十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碩士生及論文指導教授協調邀請合格人員組成，口試委員會需由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包括論文指導教授）組成，其中應含一名初審委員。詳細規定請參閱「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標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術類：於該研究領域至少有3種(篇)以上公開發表之專門著作，或在該專業領域中具重要成就及貢獻。
 - (二)專業類：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從事與該領域相關之專業工作，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上述專業人士不得超過全體委員1/3，且應於聘任前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修改或校稿未獲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認可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 十四、「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

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班。」
十五、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本院課程及教學之需要，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學程，依據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3 名，院內學生代表 3 名、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 1 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學院內當然委員中推派一人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院基礎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達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七、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業界與校友代表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設計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社會參與並推動學生社會設計之創新能力，在通識課程中設置「社會設計與實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學程以成果導向為核心，採取彈性及多元方式進行授課，課程形態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	2	從地方文化和歷史、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和環境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	2	從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設計思考方法、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創新設計思維和實踐案例研究等方面進行設計和規劃，以培養學生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和貢獻。	大一-大四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	3	介紹全球環境變遷的現狀、原	大二-大四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發展		因和對人類和地球系統的影響。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科學知識和技術，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社會設計及實踐	2	介紹社會參與的理念、方法和實踐。通過案例和實例研究，讓學生了解如何通過社會參與，實現社會創新和社會進步。強調公民參與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通過參與，實現社會發展和可持續發展。	大二-大四
環境變遷、生物多樣性與人類未來	3	探討當前環境問題，並指出生態持續惡化的情況下，人類和其他物種所面臨的危難。本課程也將教導學生如何正確地善用地球資源，減小環境破壞、維護生物多樣性平衡，消弭人類科技過度發展所帶來的生態浩劫。	大二-大四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歸屬通識課程領域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歸屬通識課程領域
地方人文與設計思考	2	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氣候變遷與設計思考	2	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社會設計及實踐	2	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環境變遷、生物多樣性與人類未來	3	通識博雅「核心課程領域」

第六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九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分數轉換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或於自行出國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書面核准者，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認。
- 三、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一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認之申請，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採認審核作業。
- 四、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然實習課程一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學分採認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 (一)出國修習之學分轉換原則，得參照附件一「南華大學學生於交換校修讀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認學分數。
- 五、學分採認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採認，由開課單位審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經週知所屬學生後，從其規定。
 - (二)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認為本校必修科目者，如學分數高於必修科目學分，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必修科目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不得辦理採認。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備妥課程大綱、課程進度或閱讀書籍等資料進行審核後，准予該科得採認、不得採認或調降申請採認之學分數。
 - (四)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認。
 - (五)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學生已畢業或於出國修課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在國外所修課程及學分皆不予採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南華大學學生於交換校修讀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
各國家學分對照表

臺灣	亞洲 ¹	大洋洲	北美洲	歐盟 ECTS ²	英國
1	1	4	1	2	4
2	2	8	2	4	8
3	3	12	3	6	12
4	4	16	4	8	16
5	5	20	5	10	20
6	6	24	6	12	24

*1：含中、港、澳、日、韓。

*2：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簡稱 ECTS)。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波蘭等。

南華大學學生於交換校修讀成績對照表

臺灣	美國		臺灣	加拿大	臺灣	英國	臺灣	波蘭		ECTS
96-100	A+/A	4.0	91-100	4.3	92-100	A1	100	5+	5.5	A
90-95	A-	3.7	85-90	4.0	85-91	A2	90-99	5	5-5.49	A
87-89	B+	3.3	80-84	3.7	79-84	A3	80-89	4+	4.5-4.99	B
83-86	B	3.0	77-79	3.3	74-78	A4	70-79	4	4-4.49	C
80-82	B-	2.7	74-76	3.0	70-73	A5	60-69	3+	3.5-3.99	D
75-79	C+	2.3	70-73	2.7	67-69	B1	50-59	3	3-3.49	E
70-74	C	2.0	67-69	2.3	64-66	B2	0-49	2	1-2.99	F
68-69	C-	1.7	64-66	2.0	60-63	B3				
62-67	D+	1.3	60-63	1.7	57-59	C1				
60-61	D	1.0	57-59	1.3	54-56	C2				
0-59	D-	0.7	54-56	1.0	50-53	C3				
			50-53	0.7	47-49	D1				
			0-49	0.0	44-46	D2				
					40-43	D3				
					37-39	E1				
					34-36	E2				
					30-33	E3				

* 以上資料僅提供各單位參考，開課單位得視學生檢附之課程表等相關資料，以及海外學校成績/學分對照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修訂稿)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補助團數由當年度預算而訂。

第三條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 2 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30 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
- 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

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 5 千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

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第六條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逾期未繳交上述資料，則不予補助。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申請須知

教務處 108.4.1 公告

- 一、海外移地教學期間學生學習時間，仍應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範，2 學分之課程學習時數應滿足 36 小時，3 學分之課程學習時數應滿足 54 小時之規範。
- 二、若海外學習時數不足，則仍應於移地教學時間前後補足時數。
- 三、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之課程規畫請務必附上課程大綱，課程大綱內之「行程與課程進度表(授課主題)」及「行程日期與海外移地教學內容說明」需能對應，並充分說明課程整體規劃。
- 四、計畫書需檢附與海外教學地點或交流大學聯絡之證明文件。

【附件】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格式

- 一、開課單位/課程名稱：
- 二、課程教師：
- 三、課程修業別/必選修別/學分數：
- 四、開課對象/年級/人數：
- 五、課程開設學年度/學期：學年度第學期。
- 六、海外移地教學時間：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七、海外移地教學機構或交流大學：
- 八、課程規劃(範例)：

(一)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理由與目的：

本課程採取海外移地教學模式，利用暑期密集授課，搭配本校與在地之策略聯盟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及當地風情人文，進行教學與參訪活動。海外移地教學進行中，同時進行設計創作及線上發表，待回臺後再舉辦海外移地教學之成果發表。

(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重點說明(參考範例)：

- 1.設計訓練：每位學生都需要完成一特定的環境設計實作，包括設計過程的各個階段，二所學校分別有教師來負責這個課程，包括提供課程說明、設計指導等，形成一個交叉學習機會和共同學習的氛圍，最後將由兩所學校的教師和學生進行評圖。
- 2.建築之旅：在海外移地教學期間規劃有三次建築之旅，將參觀建築作品，實地考察提供給學生第一手經驗，以獲得對有機建築的欣賞和理解，學生可學習分析結構、材料、空間比例和發展觀察技能。

(三)海外移地教學行程表(參考範例)：

	7/10日 (二)	7/11日 (三)	7/12日 (四)	7/13日 (五)	7/14日 (六)	7/15日 (日)	7/16日 (一)
07:00 ~ 08:00	早餐						
08:00 ~ 12:00	台北飛往 哈爾濱	俄羅斯 教堂建 築裝飾 風格賞 析及設 計創作	移地教學 設計理論 軟體運用	觀丹頂 鶴設計 素描標 誌設計	火山地形 天然素材 採集	天然石趣 數位採集	哈爾濱飛 往台北
12:00 ~ 13:00	午餐休息						
13:00 ~ 17:00	巴洛克、拜 佔庭式裝 飾風格賞 析及記錄	俄羅文 化採集 創作	移地教學 設計理論 軟體運用	觀丹頂 鶴設計 素描標 誌設計	火山地形 天然素材 創作	天然石趣 數位造型 創作	搭車返回 南華
17:00 ~ 20:00	晚餐休息						
19:30 ~ 21:30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 討作業 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 討作業 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四)本課程規劃為選修 3 學分，海外移地教學時間應共計為 54 小時。

授課時數如下：

- 1.行前說明 3 小時(至少)
- 2.海外移地教學時間__小時
- 3.成果報告__小時
- 4.回國後補足授課時數__小時

(五)本課程除海外移地教學外，並於學期中正常授課之時間，如下：

(若無者，亦請註明)

授課次數	日期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授課內容
1	107 年 9 月 19 日(二)	C320	8 : 00~11 : 00	期末成果評論與檢討

九、課程大綱：

授課次數	課程進度(授課主題)	行程日期	移地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對應說明
1	課程介紹與課程規範要求說明		
2	視覺藝術與設計概論		
3	巴洛克、拜佔庭式裝飾風格賞析及記錄		
4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5	俄羅斯教堂建築裝飾風格賞析及設計創作		
6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7	俄羅文化採集創作		
8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9	觀丹頂鶴設計素描標誌設計		
10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1	觀丹頂鶴設計素描標誌設計		
12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3	火山地形天然素材採集		
14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5	天然石趣數位造形創作		
16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7	期末成果報告一		
18	期末成果報告二		

十、課程書單與指定閱讀：

十一、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十二、學習成果如何呈現：

十三、成績評量方式：

十四、海外移地教學經費如何籌措(請簡述)：

***十五、班級有無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

- 整班學生皆參加海外移地教學
有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請說明如何處理：

***十六、海外移地教學期間是否為學期中，有無其他課程(處理方式)：**

-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非學期中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為學期中，但教師無其他課程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為學期中，且教師有其他課程，請說明如何處理：

***十七、已辦理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十八、請提供學術單位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其中一項佐證資料。

- 檢附，文件名稱：_____ 無法檢附，請述明理由：_____。

十九、通過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查會議。

授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助理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	開課單位院長 簽章

國際處 承辦人簽章	國際處 組長簽章	國際處 處長簽章	教務處承辦 人簽章	教務處組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註：標示“*”項目須於成行前2個月補填寫，以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並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處(審核經費補助)。

附件 23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 稱不同或 未編列附 (請檢學位 系所予等說 授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 關資料)	
<p>中文名稱： 建築學系</p> <p>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p>	建築學 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 Arch.				112	07 工 程、製造 及營建領 域-073 建 築及營建 工程學門 -序號 26		系所更名： 1.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 高(四)字第 111203879 號函核定。 2.原「建築 與景觀學 系」更名為 「建築學 系」，學位名 稱不變。
<p>中文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 班</p> <p>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p>				建築學 碩士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 Arch.	112	07 工 程、製造 及營建領 域-073 建 築及營建 工程學門 -序號 26		系所更名： 1.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 高(四)字第 111203879 號函核定。 2.原「建築 與景觀學 系」更名為 「建築學 系」，學位名 稱不變。

說明：此一覽表之資料將做為畢業生核發畢業證書之用，請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惠請貴系所填妥以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AI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草案)

112年11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南華大學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特訂定「運用生成式AI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

一、師生運用生成式AI之建議

生成式AI可以應用在多個領域，應該採取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留意隱私權與資訊安全並遵守相關法規，以確保最佳的效能、安全性和倫理。

(一) 教師面

1. 課前準備

- (1) 可利用AI技術針對課程所準備之教材、案例進行檢視或修正，來提高教材準備之效率。
- (2) 教師應於課程或教學大綱(Syllabus)敘明使用AI技術之規則，並引導學生善用AI技術。

2. 教學現場

- (1) 可透過AI技術生成文本、統整討論與人機對談，來整合課堂上與學生之問答，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思考能力。
- (2) 可利用AI技術來製作教學或學習教材，生成學生可善用的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之效果。

3. 學習評量

- (1) 善用多元評量方式，並強化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反思式檔案評量，以提升學生認知思考層次。
- (2) 運用AI技術來精進評量品質，如運用AI檢測試題品質與符合命題原則。
- (3) 強化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高層次認知評量，避免學生依賴AI生成答案或作業致懶於思考。
- (4) 教師在課程或教學大綱應敘明課程對於使用AI技術之規範與限制，與學生溝通凝聚評量共識。

(二) 學生面

1. 課業學習

- (1) 善用生成式AI技術來輔助學習，協助生成課業學習初稿經由驗證、整合以提升學習成效。
- (2) 運用生成式AI技術整合、檢索課業學習資料，有效整理各項學習資料，已提高學習效率。

2. 作業報告

- (1) 運用AI技術要生成架構或內涵初稿，初稿經由驗證、整合以提升作業品質。
- (2) 遵循授課教師課程與AI技術運用之規範，達成課程目標與精進學習成效。

二、師生運用生成式AI之注意事項

- (一)避免過度依賴：生成式AI產出的內容僅能作為參考資料，不能代替個人或團隊的學習、研究成果，而是應該將AI生成內容做為參考的初稿，結合個人觀點或與同學研討分析予以優化學習或研究成果。
- (二)檢證內容正確性：生成式AI的內容可能隱含錯誤、偏頗或偏見等訊息，除了要遵守學術誠信規定外，更應該檢證AI生成內容的正確性。
- (三)保護智財權、個資及隱私：使用生成式AI工具可能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不當揭露個人身份識別或其他隱私資訊，應該充分保護智財權、個資及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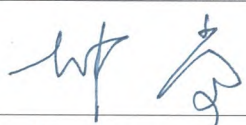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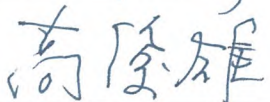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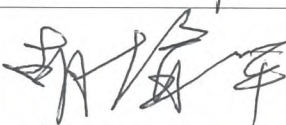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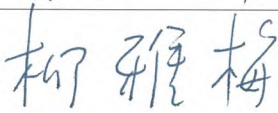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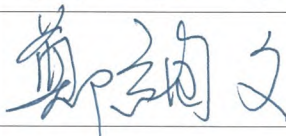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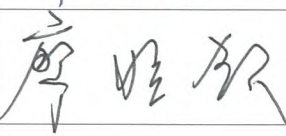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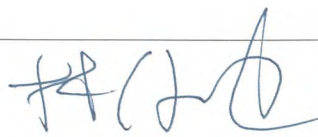
三、本參考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	副校長暨教務長	李副校長坤崇	
2	副校長	高副校長俊雄	
3	副校長暨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	林副校長辰璋	呂王枝代
4	主任秘書暨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胡處長聲平	
5	學生事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6	總務長	鄭總務長綸文	
7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鄧玲瑜代
8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9	圖書館暨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主任	賴館長淑玲	
10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11	教學發展中心	洪主任嘉聲	
12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13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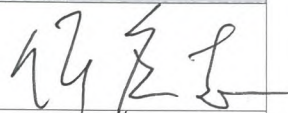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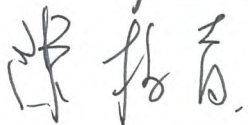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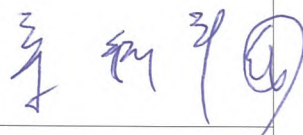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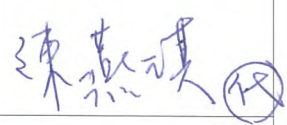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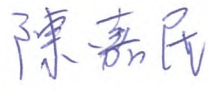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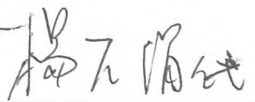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4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長暨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主任	吳院長欽杉
15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林副主任倫全
16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17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鈞
18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19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20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凱
21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院長暨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22	外國語文學系副主任		熊主任積慶
23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孫主任智辰
24	文學系(所)		鄭主任幸雅
25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26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27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7	體育教學中心	何主任應志		
28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傳播學系(所)主任	張院長裕亮	
29		應用社會學系(所)	張主任楓明	
3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31		傳播學系(所)	黃副主任彥穎	
32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院長暨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院長柏青	
33		資訊工程學系	蕭副主任紋旭	
34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35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主任嘉民	
36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37		副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建明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38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暨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民族音樂學系(所)主任	葉院長宗和	
39	藝術與設計學院	民族音樂學系(所)	張副主任雅婷
4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李副主任弘偉 
41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42		企業管理學系	蘇彥慈同學
43	學生代表	幼兒教育學系	楊羽喬同學 
44		傳播學系	楊仁傑同學 
45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蔡筱葳同學 
46		資訊管理學系	姚楨儀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試務組與教學品保組	劉瓊美	組長	劉瓊美	
	註冊暨課務組	黃玉玲	組長	黃玉玲	
	註冊暨課務組	周瑩怡	組員	周瑩怡	
	註冊暨課務組	洪羽	組員	洪羽	
	註冊暨課務組	蔡子瑢	組員	蔡子瑢	
	註冊暨課務組	丁子芸	組員	丁子芸	
	註冊暨課務組	何宣穎	組員	何宣穎	
	試務組	林秋吟	組員	林秋吟	
	教學品保組	林采瑩	組員	林采瑩	
	校務研究辦公室	王晨宇	組員	王晨宇	
	校務研究辦公室	李柏翰	組員	李柏翰	
	註冊暨課務組	王琳博	組員	王琳博	